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所給予之批准(以最早日期為準)之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所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以後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i)根據供股(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持有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該等證券)比例發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配額或就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摒除或其他安排));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因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當時就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購買權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即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批准之期間(以最早日期為準))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基於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該項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c) 在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之情況下並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應予擴大,以批准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C. 「動議」若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第5項所載第A項及第B項決議案獲通過,藉於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第5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B項決議案所授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以擴大大會通告第5項(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A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6(B)條整項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儘管此等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一名或多名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惟倘授權或委任多於一名人士，則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或文件須註明每名獲授權或委任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而該獲授權或委任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或委任，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或委任，並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委任該委任代表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所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